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（暨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4日，沈志红与诺威尔燃气公司、李宗超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向诺威尔燃气公司出借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月利率1.5%，李宗超用其持有被告诺威尔能源公司的500万股份提供担保。2019年7月，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作为债务加入方，同时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

苏顺良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

注册地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

注册资本：21,600,000 港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苏顺良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产品批发、并提供售后服务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 月 10 日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

#### 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62,203,274.25 元

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53,966,901.54 元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8,236,372.71 元

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86.76%

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802,563.37 元

2019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：-615,926.71元

2019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615,926.71元

## （二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李宗超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五里13号302室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7月24日，沈志红与诺威尔燃气公司、李宗超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向诺威尔燃气公司出借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月利率1.5%，李宗超用其持有被告诺威尔能源公司的500万股份提供担保，2019年7月，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作为债务加入方，同时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股东李宗超、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多次为挂牌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为保证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有效履行为挂牌公司的担保行为，维持其有效运转，故为其提供借款担保。

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将此款项提为预计负债，公司存在为其偿付上述钱款，增加负债的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将此款项提为预计负债，公司将催促股东李宗超及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进款偿付沈志红相关款项，已解决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500	100.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500	10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500	100.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52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,000,0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5,000,000 元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